

附件 1:

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候选人 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_____

所 在 单 位: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填写说明:

1. 表内所列项目, 由申请人如实填写, 并对所填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2. 申请人没有表内对应项目的, 可填写“无”。
3. 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4. “学习经历”须写清楚参加主要学习(培训)的起止时间。
5. “工作经历”含基层锻炼、挂职经历和驻外工作经历。
6. “所在单位意见”须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填写对申请人的工作鉴定。该意见需单位负责人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
7.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填写已取得的专业职务资格。如为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并通过高级会计师考评结合考试的, 应填写“通过高级会计师考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8. 除此表外, 申请人还需提供所填列的发表论文的刊物封面和作者姓名页的复印件, 发表专业著作的封面和版权页的复印件, 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及英语能力证明文件复印件。
9. “照片”一律用近期二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
10. 请提供境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和参加国际活动的具体情况说明, 并提供所在单位国际化业务的说明, 如单位性质、涉外业务及其重要性程度、本人参与涉外业务的情况等, 作为补充材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2寸)
政治面貌		民族		籍贯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任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健康状况		获得其他执业资格证书情况				
学历学位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外语语种		文字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口语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熟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熟练	
英语水平证书或考试成绩		境外英语教学或学习经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国际组织工作经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联系电话	移动: 住宅:		E-MAIL			
通讯住址				邮编		
学习经历	要求: 从大学开始(含已参加的国内外学习或培训经历)					

工作经历	<p>要求：请按时间顺序注明境内外工作经历及所担任职务。</p>
参加国际活动情况	<p>要求：请注明参加国际活动的名称及时间等，并说明活动是否与会计领域相关、本人是否在活动上作报告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科 研 成 果</p>	<p>要求：仅限于会计领域的成果，请注明发表论文及著作的名称、时间，发表刊物名称或出版社名称等；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重大科研项目的时间、级别、名称、担任职务或职责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获 得 奖 励 或 表 彰 情 况</p>	<p>要求：请注明参加工作以来获得奖励或表彰的时间、名称以及级别等。</p>

近5年以来主要工作业绩

(请重点说明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研究或制定相关的工作, 1500字以内)

单位盖章:

日期: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所在 单位 鉴定 及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领导签字: 日期: 单位盖章</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省级 财政部门、 中央有关 主管单位 初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领导签字: 日期: 盖章</p>

附件 2:

2021 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 选拔培养日程安排

(笔试时间定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上午)

时 间	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
2021 年 3 月	发布 2021 年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通知	会计准则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日-5 月 21 日	中央有关主管单位及各地组织报名工作	中央有关主管单位 各省级财政部门会计处
2021 年 5 月-6 月	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并提出意见	
	确定集中考试地点, 并通知考生 上报参加考试人数和试卷预订数量	
2021 年 6 月 26 日上午 8:30-12:00	组织选拔笔试	中央有关主管单位 各省级财政部门会计处
2021 年 6 月 26 日-6 月 27 日	报送试卷、申报材料、考生报名信息统计表至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中央有关主管单位 各省级财政部门会计处
2021 年 6 月 27 日-7 月 3 日	组织试卷评阅和材料审核	会计准则委员会 国家会计学院
2021 年 7 月下旬	下发面试通知	
2021 年 7 月下旬	组织面试	
2021 年 8 月底前	确定参加培养学员名单、征求所在单位意见、公示	
	下发录取通知书	
2021 年 9 月	首次集中培训开班	

附件3:

2021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选拔考试报名信息统计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单位	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	职务	职称	最高学历	联系电话	邮箱
1											
2											
3											
4											
5											
6											
7											
...											

注: 该表由各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有关主管单位统一填报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3月26日印发

